

丘北县普者黑污水处理厂水质在线

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同意发布,请接洽
关法律相关规定
2022/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MZXCG (2022)-015 号

采 购 单 位: 丘北普者黑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城规建筑集团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4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丘北县普者黑污水处理厂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丘北县普者黑污水处理厂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城规建筑集团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MZXCG（2022）-015 号

项目名称：丘北县普者黑污水处理厂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 万元；

采购需求：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设备数量：1 批（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系统安装、运行、调试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质量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①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容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是针对产品生产厂家的，而非是指供应商。②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③残疾人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④不得重复享受前 3 条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2021 任意一年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核的财务报告，如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7、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含发布当日）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23 日 17 点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云南城规建筑集团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丘北县中央新城 C1-10 号）
- 3、方式：现场购买
- 4、售价 6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丘北县中央新城 C1-10 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 年 08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丘北县中央新城 C1-10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
- 2、付款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业主进行验收完毕通过后付款。
- 3、质量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系统安装、运行、调试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 5、质保期：一年；
- 6、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 7、保证金
 - 7.1、投标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 元）。

7.2、本项目保证金必须在 2022 年 08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提交至保证金专户。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转账凭证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参与此次采购项目。

开 户 名：云南城规建筑集团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昆明东风西路支行

账 号：8719 0693 4210 40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丘北普者黑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地 址：丘北县

联系方式：甘 134049377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城规建筑集团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丘北县中央新城 C1-10 号

联系方式：0876-26134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建超

电 话：159695957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丘北普者黑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城规建筑集团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丘北县普者黑污水处理厂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XMZXCG（2022）-015号
2	项目预算	48万元
	资金来源	其他
3	采购需求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设备数量：1批（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4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系统安装、运行、调试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供应商特定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2021 任意一年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核的财务报告，如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

		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7、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含发布当日）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与采购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息打印栏”中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中未出现行政处罚、列入经
--	--	---

		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
7	磋商文件澄清联系方式	电话及传真：0876-2613488/15969595754
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第五章“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9	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u>90</u> 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一副
1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 元），本项目保证金必须在 2022 年 08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提交至保证金专户。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转账凭证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参与此次采购项目。 开 户 名：云南城规建筑集团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昆明东风西路支行 账 号：8719 0693 4210 401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	2022年08月29日 15 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1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丘北县中央新城 C1-10 号
1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2年08 月 29日 15 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丘北县中央新城 C1-10 号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1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 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列为3%。（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
18	磋商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申请人名称：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9	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业主进行验收完毕通过后付款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次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政府采购资金，用于采购“**服务需求**”所列服务，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范围及服务时间

3.1 本项目供货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服务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供应商名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磋商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审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其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5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文件未提出异议，即视为默认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书面或网上发布公告形式答复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 磋商文件澄清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或网上发布公告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形式磋商供应商都有同等的约束力。

7.5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的承诺。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报价一览表
- 9.2 投标函
- 9.3 投标保证金
- 9.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9.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6 资格证明文件
- 9.7 技术参数明细及偏离情况表
- 9.8 质量承诺、保证措施
- 9.9 业绩证明
- 9.10 售后服务承诺
- 9.11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 9.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14 监狱企业声明函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报价指服务的报价和标准附件、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10.2 供应商可就“技术要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供应商的报价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润及税金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工作量及市场设备材料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10.4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将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5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0.6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1. 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申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1 如投标人提交的标书不符合须知前附表第5条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2.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12.3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

12.4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12.5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盖章）处逐一盖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公章。

13. 保证金

13.1 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缴纳保证金，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3.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4.1 响应文件提交不得迟于“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

14.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到“采购公告”规定的地点。

14.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磋商与评审

16. 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投标代表必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投标代表未按要求参加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评审

17.1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按相关规定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评审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18.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注：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注：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活动终止。

六、成交结果

20. 成交人的确定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1. 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事项

23. 质疑和投诉

2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

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提出质疑时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部门：云南城规建筑集团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电话及传真：0876-2613488

23.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项目名称；
- （2）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对象；
- （4）联系电话和地址；
- （5）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3.3 采购人或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被质疑人应配合质疑处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需要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2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云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25. 实质性变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

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优先就近采购本地或本省产品、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同时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有关事宜的通知》（云财发电〔2016〕4 号）文件的规定，同质同价优先就近采购本地或本省产品、服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①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有关事宜的通知》（云财发电〔2016〕4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投标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分。

②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

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定

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若在采购活动开始之后发布了最新清单的，投标人提供最新一期或上一期均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需对应到“节能清单”中所列的型号/系列。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清单”中“*”标注类别的产品。

②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若在采购活动开始之后发布了最新清单的，投标人提供最新一期或上一期均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③投标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在“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单页复印件一份，并在复印件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及型号。“节能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

27.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交货时间:
2	付款方式:
3	质量保证期:

说明：请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递交我公司存档（含电子版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政府采购)

货物 类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云南城规建筑集团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制度规定纳入县级政府采购、编号为（项 目 编 号）的“（项 目 名 称 、 标 段）”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服务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名、数量、单价

（采购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作附件）

服务的质量（或项目建设）符合标准及规定，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采购要求或项目集成采购范围及内容：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

大写：

其中：资金归属（请在□内打√，其余打×）

☐ 财政资金：

小写：

大写：

☐ 自筹资金：

小写：

大写：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并不得再有其他费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
2. 负责提供服务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组对服务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服务；
5. 按政府采购规范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采购资金划拨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条款完成甲方项目，提供原装全新（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

2. 保证甲方在合同服务或项目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服务和项目的验收；

5. 按合同规定收取合同款项。

售后服务标准及要求：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服务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维护或免费更换。

甲方在服务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

联系人：

乙方应向甲方在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内容不够填写可另作附件）。

售后服务网点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作附件）

本项目培训方案：

（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作附件）

四、以上内容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以及甲方确认采购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并不得改变或放弃。

五、整体项目完成时间或服务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规范安装调试完毕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内。

六、验收及验收标准

七、合同价款结算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

服务时间完成后，乙方凭验收清单、发票复印件及付款通知书与丘北普者黑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进行结算。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服务等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拒绝验收，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因乙方不能按期服务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九、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云南城规建筑集团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反

映或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财政政府采购管理科、州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自三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澄清或谈判文件；
- 4. 招标文件。

十五、附件名称（如有请在□内打√，其余打×）

- | | |
|---------------------|--------------------------|
| 1. 合同服务技术参数和详细配置明细表 | ☐ |
| 2. 合同服务售后服务细则 | ☐ |
| 3. 合同服务使用详细培训方案或计划 | ☐ |
| 4. 合同服务技术资料清单 | ☐ |
| 5. 其他 | ☐ |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投标保证金
4. 详细配置明细表
5. 技术参数明细及偏离情况表
6. 投标售后服务承诺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8. 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9. 供应商的资质经营简介等
10.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材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一：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金 额	
		小写（元）	大写（元）
1	初次报价		
2	交货期		
3	质量承诺		
4	质保期		
5	磋商保证金		
6	说 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 期：

注：未按投标报价表格式进行投标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二：

投标函

致： 丘北普者黑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响应文件电子光盘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为止，本投标函保持有效。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的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供应商投标无效。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

丘北普者黑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本书作为（供应商）对丘北普者黑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智慧财政统一门户管理系统建设采购项目，招标编号为 XMZXCG（2022）-0 号的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的保证。

_____（开户银行名称）提供的总额为_____（人民币、元）。

一旦发生下述一种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1）从开标日起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投标；（2）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发布结束收到中标通知后三十日内没有与需求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没有书面说明不能按时签订原因；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20 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四：

详细配置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参数/功能/需求	备注
1					
2					
3					
。。					
。。					
。。					
。。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签名）

附件五：

技术参数明细及偏离情况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详细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内要求将功能及技术标准和要求逐条列明，并根据要求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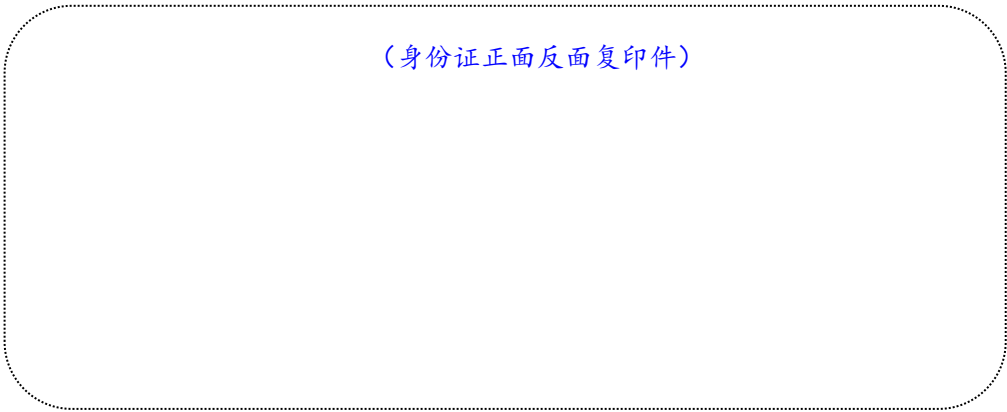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下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丘北普者黑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确定最终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确定的最终报价及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职务：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下

（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附件八：

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九：

供应商的资质、经营简介等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

附件十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且满足以下条件：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

第五章 技术要求

1、项目背景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环通《2021》3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建设的通知，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 HJ 353-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 HJ 354-2019 的技术规范，保证污水处理厂排放达到环保要求，原污水厂在线监测仪器达不到现行环保要求，所以需更换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口更换在线监测环保设施。并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环保相关部门，完成比对监测及验收。

2、编制依据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 HJ 353-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 HJ 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 HJ 355-2019

《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

3、采购内容

序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点位
1	CODcr 检测仪	套	2	进/出水口
2	氨氮检测仪	套	2	进/出水口
3	总磷检测仪	套	1	出水口
4	总氮检测仪	套	1	出水口
5	PH/T 计	套	2	进/出水口
6	流量计	套	1	出水口
7	混合取样器	套	1	出水口
8	数据采集传输仪	套	2	进/出水口
9	数据处理系统（含工控机、显示器、打印机）	套	2	进/出水口
10	监控软件	套	2	进/出水口
11	UPS 15KVA 在线式	套	2	进/出水口
12	冷暖空调 1.5P 来电自	套	2	进/出水口

	启动			
--	----	--	--	--

4、仪器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4.1 基本功能要求

（一）普通技术要求

1. 支持语言:所有技术信息必须提供中文版,尤其是控制单元的所有显示必须支持 GB 2312-80 国际标准中文字符集。

2. 电力:所有设备的运行交流电压必须为: 220(±10%)V, 单相位, 交流频率为 50~60Hz。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必须为中国制式 A9120-9085-1。

3. 环境:除非特别指出,所有设备能够在温度(5~35℃)、相对湿度(最大 90%)和尘土(0~40mg/m³)的环境下正常运行。

4. 安全性:除非特别指出,所有设备的噪音指数必须不得超过 55 分贝。

（二）主要仪器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1	氨氮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2	总磷	过硫酸盐氧化-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3	总氮	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三）水质仪器基本功能（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具有以下功能）

1. 具有时间设置功能,可根据需要任意设定监测频次。
2. 具有仪器故障自动报警、异常值自动报警及试剂余量预警和报警功能;
3. 具有仪器基本参数贮存、显示、断电保护与自动恢复功能及自动清洗功能。
4. ▲具有标样核查,自动校准功能。

5. 采用蠕动泵采样，避免采用活塞泵时出现的高故障率。

6. 采用多通切阀系统，避免使用串联阀带来的高残留。

7. ▲具备手动/自动 24 小时零点漂移、手动/自动 24 小时量程漂移功能

8. ▲适用不同盐度水样测量功能。

9. ▲抗浊度干扰功能。

10. ▲具备关键参数界面显示功能、▲智能量程选择功能、仪表测量倒计时功能、手动、自动跨度核查功能、▲仪器操作界面远程可视化功能、▲数据图形显示和历史数据、超标数据查询功能等。

11. ▲数据标识功能。

12. ▲USB 数据读取功能

13. ▲对外通讯接口功能

4. 2COD 检测仪技术参数

测量方法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测量范围	0~200 /600 /2000 mg/L(更多量程可扩展，可扩展到 10000mg/L)
重复性	≤5%
零点漂移	±3mg/L
量程漂移	±5%
定量下限	≤10 mg/L
检出限	≤3 mg/ L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1440h/次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	≤10%

消解时间	5~30 min（可设置消解时间）
测量模式	间隔测量（1~9999 min）、整点测量、手动/远程触发测量
校准模式	自动校准（可设置校准间隔）、手动/远程触发校准
模拟输出及通讯	4~20mA RS-232/RS-485

4.3 氨氮检测仪技术参数

测量方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测量范围	0~8.0/80.0/300.0 mg/L	
重现性	≤2.0%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 3.0%
	标液浓度为 5.0 mg/L 时	± 2.0%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 1.0%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1440h/次	
零点漂移	≤0.02 mg/L	
量程漂移	≤1.0%	
校准	手动校准和自动校准	
记忆效应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 0.3 mg/L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 0.2 mg/L
检出限	0.01mg/L	
电压干扰试验	±2.0%	
pH 干扰试验	±4.0%	

环境温度干扰试验	$\pm 2.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 $<2.0\text{ mg/L}$	$\leq 0.2\text{ mg/L}$
	水样浓度 $\geq 2.0\text{ mg/L}$	$\leq 8.0\%$
最小维护周期	$\geq 168\text{h}$	
模拟输出及通讯	4~20mA、RS232、RS485	

4.4 总磷检测仪技术参数

测量方法	过硫酸盐氧化-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测量范围	0~2.0/10.0/50.0mg/L（可扩展）
定量下限	0.015mg/L
检出限	0.005 mg/L
重复性	$\leq 2\%$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geq 1440\text{h/次}$
零点漂移	$\pm 1\%$
量程漂移	$\pm 2\%$
实际水样对比试验	$\leq 10\%$
测量间隔时间	间隔测量（1~9999 min）、整点测量、手动/远程触发测量
校准模式	自动校准（可设置校准间隔）、手动/远程触发校准
模拟输出及通讯	4~20mA RS-232/RS-485

4.5 总氮检测仪技术参数

测量方法	碱性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	------------------

测量范围	0~5.0/20.0/50.0mg/L（可扩展）
重复性	$\leq \pm 5\%$
精密度	$\leq \pm 5\%$
准确度	$\pm 5\%$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 1440 h/次
零点漂移	$\pm 3\%$
量程漂移	$\pm 3\%$
定量下限	0.15mg/L
检出限	0.05 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10\%$
测量间隔时间	间隔测量（1~9999 min）、整点测量、手动/远程触发测量
校准模式	自动校准（可设置校准间隔）、手动/远程触发校准
模拟输出及通讯	4~20mA RS-232/RS-485

4.6 PH/T 分析仪

测量范围	0.00~14.00pH
精度	$\pm 0.1\text{pH}$
示值误差	$\pm 0.1\text{pH}$
重复性	$\pm 0.1\text{pH}$
测温示值误差	$\pm 0.2^{\circ}\text{C}$
测温稳定性	$\pm 0.5^{\circ}\text{C}$
pH 漂移	$\pm 0.1\text{pH}$
响应时间	30s
温度补偿	0-60℃自动补偿， $\pm 0.1\text{pH}$
MTBF	$\geq 720\text{h/次}$
信号输出	4~20mA，RS485

4.7 流量计

*显示：图形数据点阵 LCD，带 LED 背景灯照明；

安全等级：可输入密码保护；

*探头输入：单通道；

*输出：4-20mA 输出信号；RS485 输出；

工作环境：-20~60℃，0~95%相对湿度、无冷凝；

存储环境：-20~70℃，0~95%相对湿度、无冷凝；

探头为超声波探头；

主机内部已存储液位流量表；

外壳防护等级：NEMA4X/IP66；

*电源：100~240VAC±10%；

通讯协议：MODBUS RS232/RS485；

安装方式：壁挂/面板/夹管式安装

4.8 混合取样器

留样瓶数：24 个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容量 1000mL；

采样方式：可实现时间等比、流量等比、外控采样、串口控制等多种采样方式；

留样方式：可实现超标留样、同步留样等多种留样方式；

混合样：可实现采集混合样，暂存混合样，并超标留样的功能；

润洗：仪器采样前自动润洗采样管路，保证每次采集样品的独立性和代表性；

排空：每次完成采样，可自动排空管内水样，以保证采样和留样管路不会残留水样或杂物；

支持 RS232、RS485 通讯接口以及 MODBUS 通讯协议；

采用先进触摸屏，文界面显示，完善的用户权限管理；

低温冷藏：压缩机制冷方式；

历史记录：具有告警记录、采样记录、开关门记录；

断电保护：断电仪器自动保护，上电自动恢复工作，仪器参数保持不变。

4.9 数据采集传输仪

项目	描述
数据采集误差	$\leq 1\%$
系统时钟计时误差	$\pm 0.5\%$
存储容量	至少存储 10 万条记录
控制功能	能通过上位机控制监测仪表进行即时采样和设置采样时间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100 天以上
配置特点	16G(含系统空间)存储空间，满足存储 3 年以上数据要求
	支持《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212-2017）通信协议，也支持第三方的上位机通信协议
	配置锂电池，证在外部电源掉电的情况下，最少还可以正常工作 6 小时
通讯方式	GPRS/CDMA、光纤拨号、局域网等通信方式
系统升级	支持多中心数据传送，可软件导出历史数据，采集器代码可远程升级
符合标准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212-2017）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 477-2009）

4.10 数据处理系统

工控机要求：

工控机具备环保要求的相关接口。

工控机的相关数据库保存数据的能力必须在两年或以上

显示器主要技术参数：

*显示器为不小于 19 吋的液晶显示器。

打印机主要技术参数：

打印机为激光黑白打印机

4.11 监软件主要技术参数:

软件能直接从数据采集传输仪中获取数据。获取数据的方式为 RS232 通讯或网络通讯。

软件具备环保相关规范要求的日报、月报、季报、年报功能。

软件的相关数据库保存数据的能力在两年或以上

4.12UPS 电源技术参数

功率: 10KW

断电保护 1 小时

4.13 空调技术参数

1.5P 挂式空调

带来电重启功能

第六章 评审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2021 任意一年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核的财务报告，如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含发布当日）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与采购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投标。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按时交纳且已到账
		报 价	磋商报价完整，不超过采购预算且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盖章、签字；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等时，依据（云财发电〔2016〕4 号）文件，原则上优先就近采购本地或本省产品（服务），再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等且最后报价相同时，再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2. 磋商与评审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第 2.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再参与磋商。

2.1.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申请将被拒绝并且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2 磋商、比较与评价

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2.2.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2.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询问、

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2.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5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将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2.6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对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按要求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即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前提下，由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最终报价、投标设备技术参数与功能配置、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经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后，按平均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	报价 (满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报价超预算的其报价得分为 0 分；
2	安装调试方案 (满分 10 分)	第一个档次：谈判申请人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方案编制具体、明确、清晰、针对性强、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10 分）；

		第二个档次：谈判申请人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方案编制基本具体、基本明确、基本清晰、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基本切实可行的得（3～6 分）； 第三个档次：谈判申请人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方案编制不具体、不明确、不清晰、针对性较弱、不合理、不切实可行的得（1～2 分）；
3	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满分 10 分)	谈判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7～10 分。 谈判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具有简单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得 4～6 分。 谈判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缺乏可行性，违约责任承诺差的得 1～3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分。
4	履约能力(满分 8 分)	1. 谈判申请人具有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内容涵盖自动监控仪表），得 2 分； 2. 谈判申请人具有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内容涵盖自动监控仪表），得 2 分。 3. 谈判申请人具有有效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内容涵盖自动监控仪表），得 2 分 4. 谈判申请人具有有效期内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认证内容涵盖自动监控仪表），得 2 分
5	性能技术参数响应 (满分 22 分)	关键性指标响应程度（第五章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参数），谈判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第三方省级以上计量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佐证，每有 1 项加 2 分，最高得 22 分。
8	类似业绩 (满分 10 分)	谈判申请人提供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9	人员及车辆要求 (满分 10 分)	1.谈判申请人需要提供安装调试团队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工作，需持有污染源自动监测培训上岗证，每一人具有培训上岗证的，加 2 分，共计 8 分。 2、谈判申请人需要具有至少 2 辆运维车辆，每 1 辆得 1 分，共计 2 分 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及社保等证明材料。车辆需提供行驶证（行驶证为谈判申请人公司持有）等证明材料
---	----------------------	---

2.4 评审结果

2.4.1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法按平均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4.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3、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澄清有关问题

4.1. 投标文件内容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报价过低情形澄清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

5.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1)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供应商，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投标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分。

(2)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

5.2. 监狱企业优先采购评分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

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6. 其他

在评审过程中，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